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介乎83,000,000港元至10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7,000,000港元。儘管已計提南沙之土地使用權撥備及若干研究及開發項目之減值虧損，惟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大幅改善，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其中包括(i)獲納入最新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之產品(例如曲前列尼爾注射液《芮旋爾®》、《芮舒延®》及《曲特格®》)連同藥品集採計劃之選定產品(例如那曲肝素鈣注射液《立騰菁®》)之銷售增長於回顧年度內顯著改善銷售收益；(ii)藉優化研究及開發組合使研究及開發費用減少；及(iii)本集團優化管理之舉措所節省之成本。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小翠博士、*James Charles Gale*先生及黃瑞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